

集美大学体育学院学生“文明宿舍”评选及奖惩办法

（试行 第三版）

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、学习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共同维护宿舍安全是每位同学都要遵守的意识底线，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。为充分发挥宿舍文化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育人功效，增强学生自律意识，提升学生精神文明素养，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体育学院大一至大三学生宿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内务卫生

宿舍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坚持卫生值日制度。平时做到地板、门窗、桌面干净，蚊帐挂齐，被子叠方，物品摆放整齐。（共计 60 分）

1、厕所：（0—5 分）

厕所内部保持干净、整洁。

2、浴室：（0—5 分）

（1）洗漱用品统一朝向摆放，所有牙杯、沐浴露等生活用品从高至低整齐摆放。

（2）浴室内镜子无水渍，墙壁、洗手池、地面无杂物、污渍，保持整洁。

3、床铺：（0—10 分）

（1）床边栏杆、墙壁、床帘杆、扶梯不得悬挂任何物品（衣服、挂篮等）。

（2）空床位放置物品需摆放整齐。

4、阳台：（0—10 分）

（1）盆、桶统一整齐叠放，阳台上物品（洗衣液、肥皂等）整齐有序放置。

（2）阳台（地面、洗手台等）保持整洁，无积水。

（3）不可有未洗衣物。

5、桌椅：（0—15 分）

（1）桌面：保持整洁，可放置盆栽、台灯，杯子由高至低排列；柜子：书本统一放置，收纳盒排列整齐；桌下：东西要摆放整齐，不可随意堆置。

（2）椅子置于桌下，排放整齐，不随意摆放衣物。

6、室内整洁：（0—15 分）

（1）宿舍地板：干净、整洁，无杂物。

（2）门窗：定时清洗。

（3）天花板：无蜘蛛网。

（4）挂钩：检查时所有挂钩不悬挂物品。

（5）鞋子：整齐摆放至桌下或鞋柜。

（6）行李：放置床下柜子或可置放柜子内，确保整齐美观。

（7）宿舍内不可有刺激性气味（如：烟味、残余食物发酵味等）。

（二）宿舍文化

宿舍成员积极向上，团结互助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各类宿舍文化建设活动，宿舍文化布置高雅大方。

（1）宿舍内按要求填写并粘贴学院下发的《宿舍值日表》和《学生宿舍文明公约》。（0—5 分）

（2）宿舍内以画、书法或其他形式进行文化装饰，内容高雅，美观健康（0—15 分）（一处得 5 分）

（三）宿舍安全

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，不留宿外人，不违规使用电器，楼道内不堆积杂物、垃圾，主动配合学院自律会做好安全检查工作。（有违规电器使用或其他安全隐患发现两处及以上者此项不得分）

（1）不得使用违规电器，不得乱拉电线。（0—15 分）

（2）插座上不插未使用电器。（0—5 分）

（3）严禁将电瓶车电池、电瓶车充电器带入宿舍内部，宿舍内部严禁违规进行电瓶车充电。

（四）遵守纪律

一、宿舍成员应自觉遵守《学生宿舍文明公约》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杜绝晚归情况、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、宿舍内部禁止打牌、喝酒、深夜喧哗、抽烟影响他人等情况，如有发现记 1 次文明宿舍评选不合格，并批评教育，多次屡教不改者，提请学院处分处理。

二、主动配合院自律会检查评比，不得故意刁难、扰乱、抵制，或对自律会干部进行人身攻击。若有违反行为，记 1 次文明宿舍评选

不合格，并对宿舍内成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对违反规定学生进行相关处分处理。

三、严禁将电动车电池、电瓶车充电器带入宿舍内部，严禁在宿舍内部违规进行电瓶车充电，一经发现一律没收，并提请学院处分处理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文明宿舍”申报

学院通过多种形式，在学生中开展“文明宿舍”评选宣传，增强学生参与创建“文明宿舍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要求全体学生参与“文明宿舍”的创建。

（二）学院检查评比

院自律会按照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条件，每周三下午组织一次宿舍检查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每次检评成绩排名前 15 位（上下浮动 1-2 位）的宿舍颁给“流动红旗”，检评成绩低于 60 分的宿舍定为“不合格”宿舍。如对检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进行申诉，申诉时间：每个评比周的下周一下午 13:00 前；地点：院学生自律委员会办公室（六社区二组团二楼）。

四、奖惩办法

每学期期末，院自律会按学期统计汇总检查的成绩，以获得过“流动红旗”宿舍的次数多少为序进行排名，由学院组织表彰，并予以相应的奖励；对不合格者，予以相应处罚，具体处罚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向获得“流动红旗”次数累计排名前 10 名的宿舍授

予“文明宿舍”称号，并办法奖励，具体奖励措施如下：

第 1-2 名：给予 300 元/间奖励

第 3-5 名：给予 200 元/间奖励

第 6-10 名：给予 150 元/间奖励

注：每学期获得“流动红旗”次数两次以上有资格参评“文明宿舍”期末奖励，出现“流动红旗”获得数量并列情况优先考虑宿舍内成员学习成绩，宿舍内成员无挂科情况优先获评，其他情况按平均综合成绩考量；每次文明宿舍检查获评“优秀”宿舍，宿舍全体成员+4分/次综测分。

（二）文明宿舍评选不合格者，宿舍成员每人每次-8分综测分，每学期检评“不合格”次数2次以上，严格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取消该宿舍成员评先评优资格。

（三）宿舍学期检评成绩作为学生学期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和入党的重要依据，同时作为学生学期鉴定、毕业鉴定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集美大学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集美大学体育学院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

集美大学学生“文明宿舍”评分表

[illegible]

